

## 中国政府接受联合国第2轮普遍定期审议后落实人权教育部分内容的中期跟进报告

时间：2016年6月15日

文社人权教育中心 (Wens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ebsite: <https://www.humanrightseducation.cn> Email: [info@humanrightseducation.cn](mailto:info@humanrightseducation.cn)

### 一、背景

2013年10月，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递交的第二轮国家报告进行了审议，<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递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7/CHN/1)中就人权教育部分内容主要包括<sup>2</sup>：1. 中国政府将“人权教育”作为两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国家作为人权教育义务主体的地位。2. 正在实施的全国第六个五年普法规划将人权教育作为全民法制教育的重要内容，并重点对各个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和青少年展开法制和人权教育。3.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司法部、公安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开展针对公职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4. 中国政府鼓励中央和地方新闻媒体开设人权专栏、专题、继续支持《人权》杂志、“中国人权网”和其他民间人权网站的发展。

同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中国第二轮审议中，至少10个国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了加强人权教育与培训的建议。包括<sup>3</sup>：1. 坚持将人权教育作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对执法人员、公职人员和青少年的相关培训(塞浦路斯)；2. 大力加强在人权教育这一领域采取的诸多措施(布隆迪)；3. 继续对地方干部、公安局长、监狱长和司法局长进行人权培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4. 开展人权教育，包括面向公职人员的培训方案，以宣传人权政策，并将其纳入各领域的主流(巴林)；5. 与有需要的国家分享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刚果民主共和国)；6. 强化人权教育，以期加强人权意识(塞舌尔)；7. 将人权知识纳入相关课程和法律教育课程(巴勒斯坦国)；8. 坚持努力，提高全国执法官员和安全人员的人权意识(泰国)；9. 继续开展全民人权意识宣传和培训(多哥)；10. 将人权教育纳入面向政府官员的培训方案(乌兹别克斯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2014年2月7日递交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6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国增编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A/HRC/25/5/Add.1)中，中国政府对以上10个国家就加强人权教育的建议均做出接受建议并已经执行的回复<sup>4</sup>，即以上10个国家向中国政府提出有关人权教育的建议被完全接受，并称已经在国内得到执行。

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轮的普遍定期审议时间已经接近两年半，截至2016年6月1日，已经有63个国家就第一轮或者第二轮的普遍定期审议执行情况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递交了中期国家报告，中国政府并没有向人权理事会递交中期报告<sup>5</sup>的记录。<sup>5</sup>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仍然没有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因此有关中国政府落实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中的承诺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进展，目前还缺乏独立的监测报告。作为一个关注人权教育的非营利组织，我们在此对过去两年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依据审议中作出对人权教育方面的承诺进行监测与评估，并撰写此跟进报告，以敦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更全面地执行其普遍定期审议中做出推广人权教育方面的承诺。

### 二、报告撰写信息来源以及研究方法

1. OHCHR: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econd Cycle — China,

<http://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CNSession17.aspx>

2. OHCHR: 中国政府递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轮UPR国家报告，A/HRC/WG.6/17/CHN/1,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HRC/WG.6/17/CHN/1&Lang=C>

3. OHCHR: 普遍定期审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 A/HRC/25/5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3/188/54/PDF/G1318854.pdf?OpenElement>

4. OHCHR: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6普遍定期审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国增编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A/HRC/25/5/Add.1,

[http://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17/CN/A\\_HRC\\_25\\_5\\_Add-1\\_China\\_C.doc](http://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17/CN/A_HRC_25_5_Add-1_China_C.doc)

5. OHCHR: UPR Mid-term reports,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Implementation.aspx>

本报告的分析数据主要依赖中华人民共和国在2013年10月接受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后主动公开的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信息，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中期评估报告(2014年12月)<sup>6</sup>、《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评估报告(2016年6月)<sup>7</sup>、《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进展白皮书》(2015年6月)<sup>8</sup>、《2013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2014年5月)<sup>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递交的国家报告(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接受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间递交的国家报告。

此外，我们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向教育部、司法部、公安部以及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公安厅申请中小学、高校人权教育以及针对羁押场所执法人员人权教育培训情况。需要指出的是，本报告中递交信息公开的申请单位达到96个，我们通过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司法部门与公安部门回复的信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动公开的有关人权教育方面的信息进行比较，同时我们还对国内中小学、高校中的教材进行比较分析，以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近两年在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情况。

同时，我们根据2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对各地方政府在中小学、高校回复中采用的教材进行了比较研究，我们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19种思想品德、思想政治教育教材进行了比较分析。目前有关教育厅、司法厅、公安厅根据我们信息公开关于人权教育方面的信息研究可以点击文社人权教育中心已经发布的《人权教育通讯第二期》(2016年3月)、《人权教育通讯第三期》(2016年5月)、《人权教育通讯第四期》(2016年7月)。<sup>10</sup>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在2013年10月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后主动公开的人权教育信息

1. 201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中期评估报告中就人权教育部门内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广泛开展人权知识教育，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将人权知识融入相关中小学课程，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人权教育活动，推动中小学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营造尊重人权的校园环境。支持高校加强人权相关专业建设，特别是在法学等相关专业加快人权方面的特色人才培养。”<sup>11</sup>

2. 201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中国政府的国家报告进行审议中，中国政府在回复委员会问题清单中就人权教育的内容称<sup>12</sup>：

(1) 针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根据2014年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的规定，各级公安机关普遍在入警、晋升、专业和发展训练中，把法律法规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作为重要内容之一，有针对性地开设包括禁止酷刑和人权教育在内的法治教育课程。在培训内容方面，以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结合国际公约，经常性地对公安民警开展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切实增强民警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人权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和杜绝酷刑等问题的发生。

关于对负责羁押人员（看守所）的培训。公安部设有培训基地，每年对全国公安监管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国际人权公约、相关法律要求、业务规范等。例如，2015年1月，公安部对全国省级公安监管总队长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培训。2015年4月，公安部依托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承办了全国公安监管系统人权知识培训班，重点培训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人权与监狱》（监狱工作人员国际人权标准袖珍手册）等内容。公安部先后与澳大利亚、瑞士、加拿大等国以及联合国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与交流，采取了召开研讨会、组织互访等形式加强对公安监管人员反酷刑道德、业务培训。各省级公安监管部门负

6. 《光明日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中期评估，[http://news.gmw.cn/2014-12/25/content\\_14286711\\_5.htm](http://news.gmw.cn/2014-12/25/content_14286711_5.htm)

7. 国务院新闻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评估报告全文，<http://www.scio.gov.cn/zxbd/wz/Document/1480082/1480082.htm>

8. 国务院新闻办：《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进展白皮书》，<http://www.scio.gov.cn/zfbps/rqbps/Document/1437487/1437487.htm>

9. 国务院新闻办：《2013年中国人权事业进展白皮书》，<http://www.scio.gov.cn/zfbps/rqbps/Document/1435261/1435261.htm>

10. WCHRE：《人权教育通讯》，<https://www.humanrighteducation.cn/hre-bulletin>

11. 《光明日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中期评估，[http://news.gmw.cn/2014-12/25/content\\_14286711\\_5.htm](http://news.gmw.cn/2014-12/25/content_14286711_5.htm)

12. OHCHR：中国关于禁止酷刑委员会问题单的答复材料，[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AT/Shared%20Documents/CHN/INT\\_CAT\\_RLI\\_CHN\\_21841\\_C.doc](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AT/Shared%20Documents/CHN/INT_CAT_RLI_CHN_21841_C.doc)

责对所辖看守所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地市以上公安监管业务指导部门依托看守所建立监管民警业务培训基地，有计划地对所辖监管民警进行脱产集中培训。每个看守所都要根据民警队伍的状况和上一年度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和落实民警教育的年度计划，并根据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在检查工作时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专题教育。目前，全国公安机关看守所工作人员均接受过看守所执法管理业务工作包括反酷刑的培训。

关于羁押场所（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对监狱警察实行了岗前教育培训和在职教育培训，对新录用的监狱警察在上岗前，集中进行法律、执法知识、监狱规章等方面的专业教育培训，并定期对在职在岗的监狱警察进行教育培训。以《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种刑罚执行程序规定为重点，结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常性地开展法制教育，加强专业知识教育和执法技能培训，树立警察依法保障罪犯权利的执法理念，提高警察执法能力，增强警察的法治意识、程序意识和人权意识。依法保障罪犯权利、禁止刑讯逼供、体罚虐待罪犯是培训中的一项重点内容。目前，所有监狱警察均须接受培训。

关于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家庭暴力和拐卖人口方面的培训。公安部每年举办两次打拐反拐工作培训班，对各省省级公安机关打拐工作负责人、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进行培训。各地公安机关也按照公安部的要求，分批次对全国打拐基层民警进行业务培训。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还积极参与国际会议和培训，积极推动打拐国际合作，与其他国家交流反拐先进经验。在湖南宁乡、甘肃靖远和四川仪陇三个地方试点开展“促进反家庭暴力立法，推广多部门合作模式”项目，对警察、民政和家庭暴力庇护机构工作人员、妇联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和法律工作者进行培训，共计培训1000余人次。全国妇联为培训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开发反家暴工作手册作为培训基础教材，培训前后的评估问卷结果显示，参训人员反家暴意识和能力得到提高。

(2) 中国法院和检察院系统一直重视加强对法官、检察官的法治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教育培训。例如，2012至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举办多期培训班，培训超过10000人次刑事法官，内容包括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尊重与保障人权”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等人权保护规则等，占培训人数的23.1%，提高了法官对“尊重与保障人权”重要性的认识和刑事审判业务能力。全国检察机关组织检察人员深入学习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教育引导检察人员树立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司法理念，依法收集证据，规范办案行为，严禁刑讯逼供。2012至今，共有各级检察人员24039人参加过该领域的正规化检察业务培训，受训比例为9.4%；共有23.3万人接受过相关领域的电视电话网络培训，受训比例约为91%。

(3) 结合工作实际，中国公安机关开展了经常性、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监管业务工作培训，这些培训包括针对监所医务人员及相关人员反酷刑的培训。近年来，公安部会同国家卫生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在不断加强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和医务力量的建设的同时，通过集中培训、印发执法细则和工作手册等形式不断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加强符合国际标准的业务指导。公安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先后在深圳、上海、天津、北京、银川等地联合举办监测与改善公安监管场所卫生状况研讨会，促进了监所建立健全监所疾病预防和救治工作机制，有利于转变监管医疗工作理念，为进一步促进监所生活卫生工作不断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发挥积极作用。目前，看守所医务人员共1万余名，均接受过专业医疗及反酷刑的培训。

### 3.2016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国务院新闻办在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评估报告中就人权教育培训称：

2012-2015年，国家大力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开展人权教育，努力提升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8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共举办了144期人权知识培训班，对各级党政干部、司法系统干警和媒体从业人员进行人权知识培训；各级行政学院普遍把人权纳入教学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人权知识教育。

2012年开始，各中小学根据新修订的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在课程教材中融入人身权利、受教育权利、经济权利等学习内容，让学生了解公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增强学生的权利意识。

高等院校根据《行动计划》的要求，加强人权相关专业建设，在法学等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增加人权相关课程，编写人权教材，加快人权方面的特色人才培养。自主开设《人权概论》通识课，《人权法学》《国际人权法学》《人权法专题》等公选课程，人权教育课程得到充实。招收培养人权法学、人权政治学、人权哲学等研究方向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设置人权研究方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自主设置了人权法学二级学科。

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网络媒体等以播发消息、评论、连线、解读、访谈、微博、微信互动等多种形式，积极传播人权知识，依法保障人权观念深入人心，形成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环境。

2014年4月，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山东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和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新增为国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提前完成计划预期目标。

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开展人权理论研究。编辑出版《中国人权在行动》《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等人权书籍。搭建人权学术交流平台，编辑出版《人权》《人权研究》《中国人权评论》《残障权利研究》等学术刊物。编写《人权知识读本丛书》等人权培训教材，面向社会大众普及人权知识。举办或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大力开展与国内外同行的学术交流。

13

#### 四、向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申请在中小学、高校开展人权教育的情况<sup>14</sup>

2016年1-5月期间，我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委员会提出了信息公开申请，截至2016年6月1日止，我们总共收到了26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的回复，其中包括：北京市、重庆市、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湖北省、四川省、云南省、湖南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河北省、甘肃省、辽宁省、陕西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有22个省/自治区教育厅对我们的有关人权教育执行情况进行了积极和正面的回应，回复率接近70.96%。

##### 1. 有关在中小学校展开人权教育的答复

在已经回复的22个省市教育厅的告知书中，10个省/自治区教育厅认为在中小学开展人权教育的形式融入《法治教育》《思想品德》、《历史》等课程（教育部规定统一教材）。

有6个省份在告知书中称编写和采用的地方教材中包含有人权教育的知识，这6个省包括：内蒙古（《儿童权利与学校教育》、《以权利为基础的参与式英语教学手册》）、甘肃（《健康成长——专题教育综合学习》地方课程教材）、四川（《生命·生态·安全》、《家庭·社会·法治》、《可爱的四川》）、云南（《“三生教育”百项体验行动项目》、《素质教育基础工程系列教材》（第四版）和《生命生活读本丛书》）、江苏省（《品德与社会》）、江西省教育厅《人杰地灵诵江西》、《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禁毒与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读本》。

另外有7个省在回复中称在目前中小学教育课程中已经包含了国家统一的人权教育教材，但是他们并没有列举出具体的课程和教材的名称，有2个省提供的告知书中不包括有关在中小学中推行人权教育的内容。

##### 2. 有关在高校内展开人权教育的答复

在已经回复的22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的告知书中，有9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对在高等院校展开教育的情况进行了回复。其中主要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4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称“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因此并没有提供具体在高校展开

13. 国务院新闻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评估报告，  
[http://www.scio.gov.cn/zxbd/wz/Document/1480082/1480082\\_2.htm](http://www.scio.gov.cn/zxbd/wz/Document/1480082/1480082_2.htm)

14. WCHRE：《人权教育通讯第二期》<https://www.humanrightseducation.cn/wp-content/uploads/2016/04/%E4%BA%BA%E6%9D%83%E6%95%99%E8%82%B2%E9%80%9A%E8%AE%AF%E7%AC%AC%E4%BA%8C%E6%9C%9F%EF%BC%882016%E5%B9%B43%E6%9C%88%EF%BC%89.pdf>

人权教育教材的具体信息。另外9个省在回复的告知书中未能包含在高校中展开人权教育的相关信息。

有关在高校中展开人权教育的情况，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称重庆市的西南政法大学在学校中开设了《人权法律制度》、《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等限定选修课，提升学生人权观念等法学素养，丰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内涵。在2014年版本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西南政法大学专门在通识教育中开设了《人权概论》课程，成为全国第一所将人权教育设定为通识必修课的高校。学校同时组织研究人员编撰了国内第一部人权通识课程教材《人权之门》。

福建省教育厅称在福建的高校中开设了选修课《宪法学》，其中包括传授人权法律保障的入门基础知识，培养学生的基本人权意识，训练学生尊重和保障人权思维方式和能力；二是针对法学及相关专业本科生开设专业基础课《宪法学》（72学时，4学分）、《民法总论》（48学时，3学分）等涉及人权的课程。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在告知书中称内蒙古师范大学成立了内蒙古儿童发展与保护研究中心，形成了以内蒙古师范大学为龙头，各盟市高校积极参与的儿童发展与保护研究网络，并组织编写了《儿童权利与学校教育》、《以权利为基础的参与式英语教学手册》等，有力地配合了当前基础教育实施的“平等、参与、分享”为主要导向的新课程改革。但是，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没有列出在高校中针对高校学生展开人权教育的相关措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在告知书中称宁夏高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严格实用国家统编教材，通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课程为学生讲授公民权利等内容。宁夏大学等高校开设了《人权法学》《法律知识》《伦理学》等课程，着力提高学生法律意识。

### 3. 针对教师、学校教职员展开人权教育培训的回复

在已经回复的22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的告知书中，有17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对在学校教师、教职员人员进行了人权教育与培训。在这些回复中主要包括不能不公正对待学生，或者体罚包括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不准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不准骚扰或者侵害学生。

同时，在这针对教师、学校教职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各省教育厅主要从师德的管理抓起，部分省教育厅在回复中称已经制订和实行了针对教师的师德教育管理文件，如云南省称下发了《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推行全员育人导师的意见》和《云南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學生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意见》；安徽省印发了《安徽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江苏省下发了《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青海省下发了《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价标准（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制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市属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辽宁省下发了《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湖南省教育厅下发了《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广西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和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1]6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5]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教基教[2015]5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14]20号）文件、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集中整治方案》。

### 4. 关于在学校中营造良好的人权环境的回复

在已经回复的22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的告知书中，17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在回复中涉及对在校园内营造良好的人权环境进行了回复。有关在营造良好校园人权环境的做法主要包括：在教学以及学校管理方面，积极推动教学与学校管理方式的改革，倡导教师与学生的民主平等、积极互动关系。鼓励学生参与班级与学校的民主管理，让学生在一种平等、民主关系的体验和实践中，增强民主、法治、人权意识。

青海省教育厅在回复中强调了“大力弘扬平等意识，在体制和制度上体现师生平等、性别平等、民族平等理念。依法切实保障师生的研究自由、学习自由和学术自由的体制。大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和办公公

开，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保障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实施干部的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

江苏省教育厅在回复中强调“注意提升教师的管理水平和素养，引导他们将人权教育渗透在日常教学管理活动中，科学制定和共同遵守管理规则”。

辽宁省教育厅强调“深化课堂改革，是建立新型师生关系的需要。要家里相互交往、共同发展的新型师生关系，就必须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创设民主、平等、合作、和谐的课堂氛围，使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体，使教师成为课堂教学的策划者和组织者，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和促进者”。

甘肃省教育厅在回复中主要强调了采取了一些列为学生实行“减负”措施，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减负措施，有效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课业负担，减少中小学生学习紧张焦虑、逆反心理、性格扭曲、厌学辍学等现象。

江西省教育厅在回复中称加强了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戏室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同时建立了控辍保学制度，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宁夏回族自治区在回复中强调将教师职业道德表现同行政奖惩、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竞争上岗等紧密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一经发现或举报经查实，根据情节和后果轻重以及造成的影响对当事人和学校作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有效地保护了学生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学校还建立了学生申诉委员会。教育部门建立了行政复议制度。对于给予学生批评、处分、出发等事关学生个人权利的均可向学校和教育部门提起申诉，依法保障学生的申诉权。要求和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积极营造民主、包容、自由、开放的教学环境，充分发挥学生乐学善学、乐思明辨的主动性。

其它省份在回复中也主要是围绕倡导教师与学生的民主平等、班级管理的民主进行回复，并将教师师德教育认为是营造学校良好人权环境的一部分。

## 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部门就在中小学/高校中开展人权教育的建议

1. 我们注意到，本次向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仅有22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给予了积极回复，另有10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并没有给予回复(包括4个省市教育厅在回复中以一定理由拒绝公开)，部分省教育厅的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违背，目前仍然有5个省教育厅没有对我们的信息申请公开进行回复。我们在此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委员会)需要即时主动对社会公开在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中有关人权教育的内容，包括具体的政策方针、落实情况。

2. 我们注意到，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对我们信息公开的回复过程中主要强调在中小学开展法制教育课程，同时更多地强调在《思想品德》、《思想政治》、《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中含有人权教育的内容。我们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在中小学教育课程中，尤其是教材编写和修订中，将人权教育的理念融入各主科和副科的教学课程。在传统强调法制教育与德育的基础上，各省教育厅在未来中小学的人权教育过程中需关注推行国际人权公约，包括注重《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在学校的推广。

3. 我们注意到，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对我们信息公开的回复过程中主要强调“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有的省教育厅强调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教学中包含有人权教育。同时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中期评估中，国务院新闻办强调“高等院校深入开展人权理论研究与教育。国际人权法等三部人权法教材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目前，高校和科研院所成立的人权研究机构近30个，数十所高校开设了人权法和人权教育课程，南开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招收和培养人权方向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部在南开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广州大学设立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我们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教育部门可以继续

加大对高校人权教育方面的投入，在对高校大学生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中需要更多地介绍和推广国际人权知识。

4. 我们注意到，在有关针对学校教师和教职工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对我们信息公开的回复过程中主要强调师德教育，在有关针对教师的人权培训方面缺乏更加具体的信息。我们呼吁各省教育厅在针对教师的人权培训中可以参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中“教师和其他教职人员的教育和专业发展”（P46-49），即为教员和学校领导提供必要的知识、理解、技术和能力，以推动在校内学习和实践人权，并提供适当的工作环境，即加强对教育工作者的人权教育与培训。<sup>15</sup>

5. 我们注意到，部分省在针对我们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中在关于校园环境部分强调了建立师生平等、非歧视原则、班级民主管理、为学生减负、学生参与的方案，类似措施积极符合联合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中有关在校园中建立良好的人权环境内容，这部分内容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具策略措施中第14条、17条、18条内容相符合，我们建议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可对此加大执行力度。<sup>16</sup>

6. 我们注意到，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目前仍然没有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sup>17</sup>，我们在此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尽快考虑采纳《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包括人权教育在各个系统的执行进行监测与评估。同时，我们也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完成后，制订下一期，即第3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将人权教育作为下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

## 六、根据各个省教育厅/教育委员会的回复对教材中人权教育内容进行比较分析<sup>18</sup>

2016年1-6月期间，我们收到的22个省市教育厅回复有关人权教育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中，有10个省份强调在国家统一教材《品德与生活》、《思想品德》、《思想政治》中融入了人权教育的内容，另外有7个省在回复中称在目前中小学教育课程中已经包含了国家统一的人权教育教材，但是他们并没有列举出具体的课程和教材的名称。在已经回复的22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的告知书中，有9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对在高等院校展开教育的情况进行了回复。其中主要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为了对目前中国各中小学、高校开展的学科内融入的人权教育内容进行分析，我们在2016年1-5月期间对目前中小学、高校的19本主要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教材进行抽样分析调查，并发现以下的结果：

### 1. 仅1本教材比较系统地覆盖了人权教育内容

思想品德（人民教育出版社八年级下，书号ISBN 978-7-107-18198-6）。该教材在4个章节中较为详细地覆盖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世界人权宣言》中有关人权的内容，该教材对研究中小学的人权教育教材编写有重要的作用。第一单元 权利义务伴我行中（P3）第一段引用“她代表全世界的儿童呼吁各国政府和成年人保障儿童权利，保护和尊重儿童”开头，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体制度、宪法、宪法中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同时介绍了公民享有的广泛权利、公民应该尽到的义务、公民需严格遵守法律等，这部分中既包含了人权教育，也包含了公民教育和法制教育的部分。第二单元 我们的人身权利部分介绍了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禁止童工、生命权利、人格尊

15. OHCHR: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A/59/525/Rev.1&Lang=C>

16. 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927200.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927200.htm)

17. OHCHR: 巴黎原则，[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63.PDF](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63.PDF)

18. WCHRE: 《人权教育通讯第三期》，<https://www.humanrightseducation.cn/wp-content/uploads/2016/06/%E4%BA%BA%E6%9D%83%E6%95%99%E8%82%B2%E9%80%9A%E8%AE%AF%E7%AC%AC%E4%B8%89%E6%9C%9F%EF%BC%882016%E5%B9%B45%E6%9C%88%EF%BC%89.pdf>

严权利（禁止老师对学生的体罚、打骂）、名誉权利（禁止给同学取绰号）、肖像和姓名的权利、隐私受到保护权利（未成年人隐私受保护，家长不能拆看子女的信）等。该部分（P53）中还引用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第三单元 我们的文化、经济权利中介绍了“受教育权利”、“合法财产所有权”、“继承权”、“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等。在 P66 中，教科书还在主题探究中写道如何编写一本《维权手册》，通过鼓励学生编写《维权手册》以达到保护权利的目的。

## 2. 有 4 本教材在某章节中重点介绍了与人权教育有关的内容

思想品德（教育科学出版社七年级上，书号 ISBN 978-7-5041-3071-6）第四单元人与人之间强调了互相尊重和互相关爱。教科书第 76 页在平等与尊重中引用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即：人人生而平等，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思想品德（教育科学出版社七年级下，书号 ISBN 978-7-5041-3111-9）第四单元中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内容。第四单元 我们的权益中，主要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各种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财产所有权、财产继承权、著作权、专利权、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取得国家赔偿权、宗教信仰自由权、民族风俗习惯自由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受教育权。此外，在第四单元中还介绍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内容，并列举了儿童权利的清单，教科书中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是一个保护少年儿童权益的国际性公约。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成为国际法，公约宣告了 18 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的各种合法权利。1990 年 8 月，我国政府正式签署了该公约。在第四单元的内容中，还涉及了儿童的隐私权保护，比如父母是否有权利查看孩子的日记本。学校如何保证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人身权、通信自由。同时还介绍了儿童的上课权利、身心健康权利、未成年人犯罪涉及的司法问题、如果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等。

思想品德（教育科学出版社八年级下，书号 ISBN 978-7-5041-3600-8）第三单元在同一片土地上单元中主要介绍了中国 56 个民族，民族平等、团结有爱、合作互助、共同发展。在介绍了维吾尔族、藏族、壮族、蒙古族等同时，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政府大力培养民族干部，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的参政议政权。尊重各民族文化，包括民族的宗教信仰，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各民族的语言文字，并尊重各个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P62）。这部分内容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2 条“不因民族、见解、社会出身、财产等其它区别遭受歧视”14 条“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宗教自由的权利”；第 29 条“培养儿童就各族、宗教群体、土著居民之间的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精神”；第 30 条“少数民族儿童享有自己的文化、宗教和语言使用的权利”。

思想品德（教育科学出版社九年级全一册，书号 ISBN 978-7-3706-7）第三单元单元中涵盖了人权教育的内容，主要介绍了《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主要的核心人权公约和文书（简介），虽然教科书中只对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做简单介绍，但是这是目前我们研究的教材中发现唯一对联合国机制条约、宪章条约进行介绍的教科书。同时，该教材中还介绍了与和平教育有关的内容，教育科学出版社的教材可供研究和和平教育的人参考。第三单元同在阳光下中强调了关注弱势群体、人类的平等（P52），在该书第 52 页中强调“人没有高低贵贱之分，虽然在现实生活中，人与人在种族、民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等方面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差别，但都享有平等的政治、法律和人格尊严”。同时该章节中还强调“每个人都有被尊重的权利。在社会生活中，人人都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都平等地拥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个方面的权利”。该书还引用《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和对妇女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人权捍卫者的权利的各项宣言。该章节中还包括教育公平、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律援助、民间社会组织等内容，该部分还介绍了民间注明防艾人士高耀洁女士，这部分的内容可以归纳入人权教育、公民教育范畴。

## 3.8 本教材中部分篇幅间接或不突出地介绍涉及有关人权知识

品德与生活（教育科学出版社二年级下，书号 ISBN 978-7-5041-2622-1）有少量的涉及人权教育的信息，第一章“自己拿主意”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中第 12 条中规定有关人权教育部分的内容不明显，没有明显介绍《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覆盖儿童权利保障的相关内容。

生命、生态、安全（人民教育出版社，四川教育出版社三年级上，书号 ISBN978-7-107-30551-1），本书部分章节可以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的第 17 条有部分符合，即儿童有获得有益信息和资料渠道的权利。同时该教材还介绍了保护儿童安全的基本安全知识、健康保护的教育部分。主要介绍了儿童如何调



节情绪和如何与人相处，这部分可以看着是心理教育的一部分，同时从《儿童权利公约》第27条第一段中“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品德与社会(人民教育出版社三年级下四年级上、四年级下，书号 ISBN978-7-107-16882-6)，这3本教科书里面介绍了小学生基础的安全知识，提高小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如四年级上册中的“安全地生活”涉及了儿童安全权利的保护内容。另外有关人权知识的融入内容比如“珍爱生命”部分，该章节介绍了珍惜生命的重要性，该内容与《儿童权利公约》中第6条“儿童享有生命和发展权利”相符合。

思想品德(教育科学出版社七年级上，书号 ISBN 978-7-5041-3071-6)，第四单元人与人之间强调了互相尊重和互相关爱。教科书第76页在平等与尊重中引用了《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即：人人生而平等，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思想品德(人民教育出版社七年级上，书号 ISBN 978-7-107-17444-5)主要涵盖的内容是心理健康有关的内容，人权教育的融入在教材中除了强调“生命权”外，其它方面很少覆盖。其它方面很少覆盖。第一单元笑迎新生活中主要包含了培养集体主义价值观的内容，同时在如何有效地利用学习时间上进行了探讨，这部分可以看着属于心理健康教育的一部分。第二单元认识自我涵盖了自然环境教育内容，在“肯定生命、尊重生命”的章节中，强调了“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每个人的生命都是有价值的，我们要肯定生命，尊重生命”，这部分强调了尊重生命权利。里面还涉及自我认知的内容。第三单元过富有情绪的生活章节如何调整情绪，可以归纳入心理健康教育范畴。第四单元中介绍了青少年要杜绝各种恶习，战胜不良的诱惑，这部分主要强调德育。

思想品德(科学教育出版社八年级上，书号 ISBN 978-7-5041-3370-0)第三单元走自己的路中强调了杜绝从众现象，要建立独立的价值观，目正确对待盲目的追星问题，同时要看待明星的另一面，这部分内容可以归纳为心理健康教育。其中P51页中描述道“走出对师长的过分依赖，我们开始走向独立，摆脱成年人权威的束缚，我们融入平等的同伴群体”，这部分内容可以看着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中第29条，即“充分发展儿童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家庭·社会与法制(四川出版集团、四川民族出版社八年级下，书号 ISBN 978-7-5409-5015-6)，教材中主要介绍了基础的生活常识，如烹饪、自行车、家庭的花卉的栽培等内容。同时在该教科书的第四章中主要介绍与人权教育、公民教育有关的知识。第四章构建和谐校园中主要介绍了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在青春期中如何处理与异性的友情、民主选举班干部，这部分内容中涵盖了人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公民教育内容。在本章的安全家园部分中介绍了食品安全、学习中的安全环境、九年义务教育制度、受教育者的平等、学生权益遭到侵犯、学习习惯、名誉权的保护、正确看待错误等内容。该部分中也涵盖了人权教育的内容。

思想品德(人民教育出版社九年级全一册，书号 ISBN 978-7-107-18516-8)，主要涵盖了政治教育、公民教育部分，但是在公民教育中着重强调作为公民的义务，却没有介绍作为公民的权利。在涉及人权教育的融入方面，该教材的人权教育融入教学不是很明显，在修订中需继续完善。第三单元融入社会肩负使命中介绍了“人民当家做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治国”、“宪法”、“依法行使政治权利”、“维护国家安全”、“改革开放后的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共同富裕”、“建立合理的消费观”、“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等，这部分仍然可以纳入政治教育、公民教育的范畴。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P81)中，教科书介绍了为什么要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并强调了将其写入宪法有以下作用，包括：1.对我国的立法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有利于指导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尊重和保障人权；有利于指导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有利于公民依法维护自身权利。

#### 4.6 本教材未将人权教育纳入教材，或者没有明显融入有关人权教育内容的教材

品德与社会(教育科学出版社三年级上，书号 ISBN 978-7-5041-2347-3)有关人权教育部分的内容不明显，没有明显介绍《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覆盖儿童权利保障的相关内容。该教材涵盖了心理学教育、品德教育、和爱国/家乡教育内容，也有小部分课程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需要获得保障(如公约第29条)部分吻合，但是在人权教育的融入设计上课程特点不是很明显。

思想政治(人民教育出版社文化生活，书号 ISBN 978-7-107-28184-6)主要以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政治教育、公民教育为基础，与人权教育相关联的内容很少，甚至全书未曾提及。第一单元文化与生活中介绍了“文化万花筒”、“文化的定义”、“文化在综合国力中的竞争”、“感受文化的影响”、“潜移默化的影响”、“文化塑造人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聚焦文化实力和竞争”等，其中

还谈到了“孔子学院”在全球的推广，这部分可以纳入政治教育、爱国主义范畴，与人权教育关联不大。第二单元文化传承与创新中介绍了“世界文化的多样性”、“透视文化的多样性”、“尊重文化的多样性”、“文化在交流中传播”、“传统文化的继承”、“文化在继承中发展”、“影响文化发展的重要因素”、“教育在文化传承中”、“文化创新的源泉和作用”、“文化创新的途径”等内容，这部分也主要介绍了传统的文化，可以纳入爱国教育、公民教育范畴。第三单元中华文化与民族精神中介绍了“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一方水土，一方文化”、“中华之瑰宝，民族之骄傲”、“永恒的中华民族精神”、“永远高扬的爱国主义的旗帜”、“弘扬中华民族精神”、“永远高擎中华民族的精神火炬”等，这部分依然可以划分为爱国教育、公民教育范畴，与人权教育关联不大。第四单元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介绍了“走进文化生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思想道德修养与科学文化修养”等，这部分内容除了思想道德教育、公民教育外，也包含了爱国主义教育。

思想政治(人民教育出版社经济生活, 书号 ISBN 978-7-107-28180-8)1) 经济生活必修教材中主要以经济常识教育、政治教育与公民教育为主, 与人权教育有关的内容几乎没有覆盖。第一单元生活与消费中包含了“货币的本质”、“货币的职能”、“信用卡、支票和外汇”、“影响价格的因素”、“价格变动的影响”、“消费及其类型”、“树立正确的消费观”等内容, 这部分可以纳入经济常识教育、品德教育范畴。第二单元生产、劳动与经营中介绍了“发展生产 满足消费”、“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企业的经营”、“企业经营和发展”、“新时代的劳动者”、“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储蓄存款和商业银行”、“股票、债券和保险”等内容, 这部分内容也属于经济常识教育、政治教育、公民教育范畴。第三单元收入与分配中介绍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收入分配与社会公平”、“兼顾效率与公平”、“国家财政”、“征税和纳税”等内容, 这部分也属于经济常识教育、政治教育、公民教育范畴。第四单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包括了“市场配置资源”、“市场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从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对外开放的新阶段”、“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等, 这部分依然属于经济常识教育、政治教育与公民教育范畴。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修订版本, ISBN 978-7-04-029983-0)其本质上是一本对中国高校在校学生实施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教学教材, 该教材中几乎没有涉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方面的内容。整本教材是在对学生讲述为什么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无产阶级执政, 该教材完全以政治思想教育为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是一门系统讲授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课程, 几乎涵盖了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在内的全部重要内容。在教材编写中, 始终围绕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怎么坚持和对待马克思主义的主题, 以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基本立场以及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基本立场揭示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为主线来展开。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修订版本, 书号 ISBN 978-7-04-029984-7)所有内容集中在思想政治教育, 并涵盖部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 本教材就传统定义中的人权教育(即宣传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的权利知识)没有融入内容。全书15章节(382页)中主要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国为什么要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质”、“中国的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为什么坚持共产党执政”等。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修订版, ISBN 978-7-04-037746-0)主要目的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对在校大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教材中包含了思想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教育部分, 但在人权教育的融入上, 该教材中几乎没有涉及人权教育内容。本课程的主要任务是,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针对大学生成长过程中面临的思想和法律问题, 有效地开展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的教育。

## 七、就有关教材与课程设计纳入人权教育给中国教育部门的建议

1. 我们注意到, 在我们随机抽样的19本思想政治教育教材中仅1本教材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人权教育方面的内容; 有4本教材在部分章节中融入了人权教育内容; 8本教材在部分篇幅中不突出或者间接地纳入了

有关人权教育内容；另外有6本教材没有或者不明显纳入人权教育内容。我们在此呼吁中央、地方教育部门在未来的教材选择中可以依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中规定“加强中小学人权教育。将人权知识融入相关课程，纳入学校法制教育。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人权教育活动，推动中小学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营造尊重人权的教育环境。励高等院校开设人权公选课程和专业课程。支持人权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鼓励开展人权理论研究”的精神，鼓励将人权教育在中小学、高校进行推广和普及。

2. 我们注意到，在我们分析的19本涉及思想政治的中小学、高校教材中，中小学阶段的教材包含了大量的“心理健康教育”、“孝道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部分。在涉及公民教育的部分，我们发现大多教材中着重在强调学生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是教科书中却极少说明作为公民拥有的“权利”，如作为公民对政府的监督权、需要有参与选举的权利、言论自由的权利、结社自由等权利。作为家庭子女虽需孝顺父母，尊重长辈，但是子女与长辈之间应该是互相尊重的关系，子女需要有作为独立个体的权利，而不是顺从和附属的关系。但是目前思想政治教科书中在培训学生的独立人格、独立思考能力方面仍需要值得关注，我们在此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针对教材的修订与改革中继续加强对教材的修订。在2016年全国各地的中小学中新教材逐渐采用的情况下，我们呼吁各个地方教育部门可以编写或采用有更多人权融入的地方教材<sup>19</sup>。

3. 我们注意到，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推行中，中国政府在规划中强调坚持德育为先。并称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道德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sup>20</sup>我们认为《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在战略目标中更多强调的是道德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在该框架中，并没有将人权教育纳入该框架范围，我们在此呼吁中国政府在具体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将人权教育理念和内容在各级学校进行推广。

4. 我们注意到，在2011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七篇创新驱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第二十八章“加快教育改革发展”中<sup>2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虽然提出了“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要求，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除了强调教育公平外，但是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有关教育的部门也没有提及将人权教育纳入推行范畴。在201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第十四篇提升全民教育和健康水平中第五十九章“推进教育现代化”内容中，<sup>22</sup>在强调“加快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中也没有将人权教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范畴，我们在此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各个地方教育部门在制订和落实“十三五”中将人权教育列入各地学校的教育范畴。

## 八、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情况的监测<sup>23</sup>

除了向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通过信息公开来监测中国政府落实人权教育的情况外，我们还向31和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和公安厅申请针对羁押场所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信息，以下是具体的申请信息情况：

1. 在向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司法厅递交的关于针对羁押场所执法人员人权教育与培训情况的回复情

19. 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www.moe.edu.cn/srcsite/A26/moe\\_714/201604/t20160428\\_241261.html](http://www.moe.edu.cn/srcsite/A26/moe_714/201604/t20160428_241261.html)

20. 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二章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1007/t20100729\\_171904.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1/s7048/201007/t20100729_171904.html)

21. 中国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1-03/16/content\\_22156007\\_8.htm](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1-03/16/content_22156007_8.htm)

22. 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http://www.shanxigov.cn/n16/n8319541/n8319687/n8327449/19405404.html>

23. WCHRE：《人权教育通讯》下载链接地址，<https://www.humanrightseducation.cn/hre-bulletin>

况中，1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司法厅未就我们递交的有关人权教育与培训的申请情况作出答复，这些省份包括：陕西省司法厅、青海省司法厅、安徽省司法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西藏自治区司法厅、湖北省司法厅、贵州省司法厅、海南省司法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江西省司法厅、福建省司法厅、河南省司法厅、山东省司法厅、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辽宁省司法厅、北京市司法局，未回复率占51.61%。

2.在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司法厅的回复中，除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在回复中详细公开了针对羁押场所执法人员培训的情况，包括培执法人员培训的次数、培训内容、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培训的师资来源等信息外。江苏省司法厅在回复中称其高度重视对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开展多种形式的公正文明执法宣传教育，其中公正文明执法、人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是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培训的总要内容。其它13个省市/司法厅在回复的信息中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某些条款给予回绝，理由包括：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需要提供系根据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合理说明（广东、浙江）；不承担为申请人另行汇总、加工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义务（广东、江苏）；不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受理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咨询答疑、投诉、信访等事项，以及作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范围的其他行政行为（广东）；申请公开的信息未制作、包括或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湖北、上海）；所申请的具体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四川、云南、湖南、山西、河北、黑龙江、天津、重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用途不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吉林），即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条款对我们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驳回的比例占41.93%。

3.在向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厅递交的关于羁押场所执法人员接受人权教育与培训情况的信息公开回复中，1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厅未能就我们递交的有关人权教育与培训的信息公开作出答复，这些省份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陕西省公安厅、青海省公安厅、四川省公安厅、湖南省公安厅、山西省公安厅、河北省公安厅、辽宁省公安厅、天津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未回复率占32.25%。

4.在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厅的回复中，有20个公安厅/公安局对我们的信息公开进行了回复，回复比率占64.51%。除了浙江省公安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云南省公安厅3省公安厅对我们的信息公开申请提供相对详细的信息外，其它1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厅在回复中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某些条款给予回绝，理由包括：属于需加工、整理、汇总的信息，不予公开（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苏省、福建省、吉林省）；属于情况咨询，不属于公开范围（甘肃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苏省、福建省、吉林省）；不属于公开范围，但是没有解释原因（广东省、江西省、西藏自治区、山东省）；申请公开的信息是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的内部管理信息（或涉及警务秘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湖北省、内蒙古自治区、重庆市）；申请信息不存在（安徽省）；申请内容不明确，需要补正申请，明确所需要政府的内容，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上海市），即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条款对我们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驳回的比例占54.83%。安徽省公安厅、黑龙江省公安厅、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海南省公安厅这4个省的公安厅虽然强调申请内容“不属于公开范围”，但在回复中还是简单涉及了有关针对执法人员人权教育与培训情况。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评估报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中期评估报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评估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递交的国家报告（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分别在2008、2015年接受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间递交的国家报告等提供的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教育与培训的数据比较，各个省司法厅、公安厅所提供的数据和内容难以证实和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的国家人权报告中有关推广人权教育的内容，同时也会让人对中国政府在履行国际人权公约中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教育与培训的信息真实程度产生质疑。

## 九、部分省司法厅及公安厅根据信息公开提供的针对执法人员人权培训的具体信息<sup>24</sup>

1.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湖南省司法厅称贯彻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将国际人权公约等人权理念和原则要求融入先后组织编写的《监所民警工作实务》、《民警岗位资格认证资料汇编》、《湖南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应知应会学习读本》等培训教材，分级实施全员岗位培训。在依托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培训机构开展的警察培训中，各个培训班次均安排“人权理念与监所警察执法”、“监狱法”等相关课程，对包括监所医务人员在内的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培训形成了常态。但是湖南省司法厅未能提供接受培训执法人员的受众人数、培训次数；培训中的内容是否符合国际人权

24. WCHRE:《人权教育通讯》下载链接地址，<https://www.humanrightseducation.cn/hre-bulletin>

标准中对执法人员的要求；羁押场所的医务人员是否被纳入培训的范畴等内容。

2.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江苏司法厅称高度重视对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开展多种形式的公正文明执法宣传教育，其中公正文明执法、人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是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培训的总主要内容。通过职业轮训、任职培训、新录用人民警察岗前培训、警衔晋升培训等常态化载体，不断增强广大民警严格执法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针对医务人员，除专门业务知识外，也包含公正文明执法、人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但是江苏省司法厅未能提供接受培训执法人员的受众人数、培训次数、培训的主要师资和参考教材；培训中的内容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中对执法人员的要求；羁押场所的医务人员是否被纳入培训的范畴等内容。

3.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称2009年4月《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和2012年6月《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发布以来，新疆司法厅和新疆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全体干部、民警学习传达落实，并针对监狱、戒毒场所执法民警举办专题教育培训，效果良好。近年来，全区监狱、戒毒场所未发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的执法事件。一是注重学习培训方式。紧密结合实际，采取党委中心组组织学习、支部学习、视频讲座及专题培训学习等方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据统计，累计开展涉及人权教育培训26期，受训民警（含监所医务人员）达10000余人次。二是注重学习培训内容。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导言部分、第一、二、三、四部分进行了重点学习。同时，把《国际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中国人权事业进展》（人民出版社）系列白皮书、《监狱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各项执法业务培训课程中。三是注重利用社会师资力量。为增强培训效果，主动邀请新疆社会科学院、自治区党校、新疆大学教授、专家学者，为民警讲授有关人权方面的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四是注重《计划》的落实。为使《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切实落实到工作实践中，依据《禁止酷刑公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等国际人权公约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印发了《监狱（戒毒）民警执法几率要求》、《监狱工作标准化导则》、《新疆监狱管理局推进依法治监实施意见》等十几个涉及保障被羁押人员人权的规章制度。

4.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安徽省公安厅称自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发布以来，安徽省公安厅将人权知识相关内容纳入各类培训，对看守所、拘留所的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和人权意识。同时，持续加强对民警的执法规范化教育，《刑法》、《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都是必训内容，也都相应体现了保护人权的精神和要求。再次，安徽省公安厅通过举办安徽公安大讲堂等形式，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授课，将我国加入的有关人权保护国际条约精神结合当前公安执法实际，进行培训解读。但是安徽省公安厅未能提供接受培训执法人员的受众人数、培训次数、培训的主要师资；培训中的内容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中对执法人员的要求；羁押场所的医务人员是否被纳入培训的范畴等内容。

5.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浙江省公安厅称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发布以来，浙江省公安厅在省内外针对拘留所、看守所等羁押场所执法人员进行的人权教育培训等情况：浙江省公安厅历来十分重视全省看守所、拘留所等羁押场所被羁押人员的人权保障，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指导督促各地羁押场所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也十分重视对全省羁押场所执法人员展开包括被羁押人权保障为主要内容之一的业务教育培训。自2009年以来，浙江省公安厅依托浙江警察学院和各地市公安局警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层教育培训体系，每年对新调入执法人员和羁押场所领导进行一次培训，每年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公安部举办的执法管理及医疗培训班，还不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培训班等。此外，还承办了由公安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主办的刑事羁押人员人权保护和培训国际研讨会，接受国际红十字会官员赴我省羁押场所参观考察，与美国多个大学法学教授座谈讨论羁押人员人权保障等。据初步统计，接受培训的总人次达6000人左右。培训时主要参考教材除公安部编印的监所业务用书外，还包括国内一些法学专家编著的司法人权保障教材以及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印的专业培训丛书《人权与执法》、《人权与监狱》等，培训师资除公安部监所管理局、浙江省厅监管总队和浙江省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的官员外，还邀请了多名国内知名法学专家如中国人民大学高铭暄教授和陈卫教授、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顾永忠教授、浙江大学高艳东副教授以及浙江职业学院郭明教授等参与授课。

6.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浙江省公安厅称十分重视全省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情况：浙江省公安厅十分重视全省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卫生权利保障，下大力气改善监管场所的医疗条件，2015年初开始推行医疗专业化，与当地主要医院建立合作机制，有医院在监管场所设门诊部或卫生所，派驻医务人员开展医疗工作，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员的生命健康权。对监管场所的医务人员普遍进行教育培训，内容包括监管人员的基本人权保障等内容。浙江省公安厅称在对警察进行人权培

训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及基本精神，我国政府已签署或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一经生效后，必须被遵守和适用。因此《禁止酷刑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我国政府确认接受的联合国人权公约或文书在培训中我们作为参考教材。

7.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内蒙古公安厅称按照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马明对公安机关民警培训工作的总要求，在公安厅组织的全局性、专项性培训中，始终将“执法规范化建设”、“和谐警民关系建设”、“依法规范使用武器警械训练”等作为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渗透到相关教学体系中。对全区看守所、拘留所进行了多次培训，培训科目是指看守所、拘留所，依法管理、文明管理、人性化管理和切实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等，但培训内容涉及警务秘密，根据《内蒙古公安机关警务公开工作暂行规范》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对信息公开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

8.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山东省公安厅称山东公安机关高度重视人权保护工作，在执法过程和内部教育培训中，山东省公安厅既注重保护人权的实体性权利，又注重保护人权的程序性权利；既注重保护被害人和其他相关人的权利，又注重保护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对执法执勤民警的教育培训，属于公安机关实施内部管理的重要措施，申请所提出公开的3项内容，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条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第2条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此不予公开。

9.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称“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确立了刑事侦查领域人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公安机关是侦查机关，刑事侦查过程中必然要通过一些限制、剥夺侦查对象部分权利的方法，以查明犯罪事实。由于刑事侦查的特殊性，刑事侦查活动和刑事强制措施密不可分，刑事侦查必然会约束和限制侦查对象一定的人权，从某种程度上讲刑事侦查与人权保护的冲突是客观存在的。新法实施的环境下如何落实人权保护司法原则就成为了刑事侦查部门面临的重要课题。宁夏公安厅警察训练总队是对全区公安民警进行法制教育，培养民警法律意识的主阵地。随着我国法治建设和各项事业的不断深入，特别《刑事诉讼法》修订实施后，警察训练总队根据公安部政治部《公安民警训练大纲》规定的训练内容，依托法律课程教学，对公安民警进行人权教育。先后在警衔晋升培训班、能力素质提升班开设《新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相关问题》、《人民警察使用武器警械条例的解读与应用》《刑事证据若干问题》、《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专题，由总队教官韩佐安主讲。邀请同时，将上述专题名录在公安网公布，根据基层公安机关需求，安排教官下基层授课。专题授课，未使用教材。邀请知名律师在警衔班讲授《律师看公安工作》、《律师看侦查证据》、在新警班开设《刑事诉讼法》课程，由总队教官钱晓红主讲，使用公安部统编教材。邀请检察院反渎干警讲授《常见公安民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几种渎职侵权案件》专题，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预防刑讯逼供现象。”但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未能提供接受培训执法人员的受众人数、培训次数、培训的主要师资；培训中的内容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中对执法人员的要求；羁押场所的医务人员是否被纳入培训的范畴等内容。

10.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黑龙江省公安厅称正在按照公安部和国家卫计委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实行医疗机构进驻监管场所监管医院、医疗监区，或在当地医院设置具有安全防护措施的监管病房。针对公安监管场所医护人员的培训均有当地卫生部门统一组织。黑龙江省公安厅还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和《公安民警训练大纲（试行）》开展训练工作。上述法律法规均对人民警察的职权、义务、纪律和法律责任做了明确规定。在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民警训练大纲（试行）》中的“形势任务和公安工作”板块中，明确规定了“宪法和依法治国”、“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的学习内容，黑龙江省公安厅称在各级各类培训中均开展了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等法律法规和执法理念培训工作。但是黑龙江公安厅在回复中也没有从培训的次数、受众人数、培训中的内容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中对执法人员的要求进行答复。

11.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云南省公安厅称公安机关不断完善执法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云南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工作规范》、《云南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证据标准》、《云南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工作规范》、《云南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证据标准》等执法制定；大力提升执法主体素质，将宪法等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组织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建立执法岗位资格准入制度；通过以案释法、旁听庭审、出庭作证等多种形式开展执法培训，强化民警规范执法意识，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力推行执法公开，全面开展执法办案场所改造建设和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依法保障公民权益。云南省公安厅还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发布后，云南省公安厅按照公安部要求，将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基本人权纳入重点工作，加强监所基础建设、被监管人员给养与医疗卫生保障、被监管人员心理健康辅导与法律援助、执法管理人员教育培训等工作，并积极开展“阳光监所”建设，全面实行监所向社会开

放。2009至2015年，仅云南省公安厅就组织监管民警培训班25期612人次。为了给被监管人员提供及时、全面的医疗保障，云南省公安厅称在云南公安局场所采取了在所设立医疗机构、引进社会医疗机构在所设立门诊部、卫生所等多种方式，由具备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提供医疗保障。同时，与医院建立被监管人员医疗“绿色通道”，让突发疾病的被监管人员等够得到紧急救治。这些医务人员均参加过医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其中人权教育也必不可少。

12.在司法厅、公安厅针对羁押场所（包括拘留所、戒毒所、监狱）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与培训中，海南省公安厅称海南省公安机关开展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主要依据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以下简称《条令》）。《条令》第三章明确规定公安民警训练任务主要有入警训练、晋升训练、专业训练、发展训练。其中，入警训练是对新录用、调入的人员进行的训练，其内容主要包括理想信念教育、警察职业素养教育、基础公安理论、基础法律法规、基础公安业务和基础警务实战技能等，重点培育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和基本职业素养，提高适应公安工作能力。但是海南省公安厅在回复中也没有从培训的次数、受众人数、培训中的内容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中对执法人员的要求进行答复。

## 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针对执法人员开展人权教育与培训的建议

1.我们注意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社会提供中国政府针对羁押场所执法人员提供的信息相比较，各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面对公民或者社会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回答，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的条款进行驳回，甚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被申请部门需要在15日内对申请者给予答复（告知）的规定，我们在此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安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司法厅和公安厅主动对社会公布针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信息，同时诸如针对“执法人员开展人权教育与培训的信息”不应该以“内部工作”不予公开，以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我们注意到，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评估报告中，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牵头，国家立法和司法机关、国务院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组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既作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发布者，也作为行动计划的执行、监督和评估者，因此我们认为该评估报告缺乏独立的监测与评估的第三方机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2013年接受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中，尽管中国政府称接受10个向中国就人权教育提出建议国家的建议，但是在履行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中，我国也缺乏独立的监测与评估机制。我们在此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考虑泰国、卡塔尔、新西兰、突尼斯在2013年对中国接受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中关于设立国家级独立的人权机构的建议，即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级人权机构，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部门在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履行国际公约中全面的监测与评估。<sup>25</sup>

3.我们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国务院新闻办在2016年6月14日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评估报告<sup>26</sup>。报告中称，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8家人权教育和培训基地共举办了144期人权知识培训班，对各级党政干部、司法系统干警和媒体从业人员进行人权知识培训；各级行政学院普遍把人权纳入教学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人权知识教育。我们认为该报告未能向社会公布培训接受培训的受众群体、总数量、培训的内容是否与国际人权机制相接轨、培训的师资来源等。我们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未来公布有关针对公职人员展开人权培训的具体信息，包括每年接受培训人数受众群体、总人数、培训的师资、尤其是否将联合国人权公约纳入培训的内容，包括已经将哪些国际人权公约纳入针对政府公职人员的培训内容。

4.我们注意到，在2015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中国政府进行审议过程中，部分非政府组织向禁止酷刑委员会递交的平行报告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最近一期接受酷刑委员会审议的国家报告中，有关针对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情况的回复过于笼统而不具体。我们在此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未来的递交联合国的履约报告中能够详细阐释以下情况，即每年接受人权教育与培训的公职人员的总人数、培训的内容是否与联合国人权公约中规定的人权标准符合，如是否在国内针对羁押场所的执法人员培训中提供《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等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培训的范畴。

5.我们注意到，2016年4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25. OHCHR:普遍定期审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 A/HRC/25/5,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3/188/54/PDF/G1318854.pdf?OpenElement>

26. 人民网:《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评估报告,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0614/c1001-28443785.html>

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sup>27</sup>，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内容中明确指出，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青少年都属于“七五普法”中的重要对象<sup>28</sup>，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目前签署国际人权公约已经达到26个<sup>29</sup>。我们在此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各级部门在2016-2020年期间的“七五普法”中针对政府公职人员、青少年也全面推广和培训中国政府目前已经签署并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内容，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核心国际人权公约。

6. 我们注意到，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评估报告发布后，中央政府将制订第3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sup>30</sup>。作为一个关注人权教育的非政府组织，我们在此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在接下来第三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将人权教育作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重要内容，包括继续在中小学、高校推广和开展人权教育；扩大对公职人员的人权教育；提高社会大众整体的人权意识，建立良好的人权文化环境；对签署和批准的26个国际公约在国内进行推广，并使国内法律的修订符合这些国际人权公约的标准；落实联合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中有关人权教育部分，即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9》推广中小学人权教育，《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2010-2014》开展对公职人员进行人权教育与培训的基础上，开展对媒体工作人员的人权教育培训。

7. 我们注意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最近3年发布的《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2013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均没有对中国政府在人权教育的实施进展进行说明<sup>31</sup>。因此，我们在此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未来发布的人权事业进展白皮书中对社会披露其在人权教育领域的进展，尤其在针对中小学、高校学生、政府公职人员的人权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鼓励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对公众进行人权知识的普及情况。

---

27. 中国普法网: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http://www.legalinfo.gov.cn/index/content/2016-04/18/content\\_6590404.htm?node=74759](http://www.legalinfo.gov.cn/index/content/2016-04/18/content_6590404.htm?node=74759)

28. 中国普法网：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http://www.legalinfo.gov.cn/index/content/2016-04/18/content\\_6590404\\_2.htm](http://www.legalinfo.gov.cn/index/content/2016-04/18/content_6590404_2.htm)

29.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2013年递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附录3

30. 新华网：中国将制定新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6/14/c\\_1119040596.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6/14/c_1119040596.htm)

3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2、2013、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进展白皮书网站地址，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3/Document/1322525/1322525.htm>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4/Document/1373162/1373162\\_2.htm](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4/Document/1373162/1373162_2.htm)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5/Document/1437147/1437147.htm>